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 2015 年 4 月 13 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5年4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I. 傳達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2. 《條例草案》旨在確保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就儲值支付工具而言，擬議附表3第2部第5條(《條例草案》第53條)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訂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運作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產生的風險，而該等政策及程序，須與該計劃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相匹配，其中包括足夠的保安和內部管控，以確保資料(尤其是個人資料)及紀錄的安全及完整性。擬議附表3第2部第10條規定在顧及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目的、業務模式及運作安排下，該計劃須是周全而穩妥的；並須以審慎和合乎水準的方式運作，不得對香港的支付系統的穩定程度及有關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有不利影響。

3. 就指定零售支付系統而言，《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條例》)第7(1)條規定，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須確保系統的運作是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以期盡量減低對該系統發揮功能的干擾的可能性，以及設有足夠安排以監察及強制執行以使該系統的運作規則獲符合。對第8(1)條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5條)訂明凡提述指定系統的安全，尤其包括系統運作的可靠性及健全度、對系統的接觸管制、系統之內持有的資料的完整性及對該等資料的接觸管制，以及關乎系統運作的風險管理及管制程序。

4. 上文第二及三段適用於傳達任何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的客戶的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方。除《條例草案》所載的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

的營運者和交收機構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款，包括《私隱條例》附表 1 中所載保障資料原則，以確保使用者資料獲得足夠保障。我們相信這將會為使用者在有關處理和傳達個人資料方面提供足夠的保障。另外，我們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一名委員對實施《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看法。

II. 對《條例》第 2 及 6 條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5 及 12 條)

5. 因應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關於《條例》第 2 條中有關「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定義的意見，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此建議以澄清「零售活動」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零售活動，如有需要，可能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至於是否應在擬議的第 6(3)和(4)條(關於當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違反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時有關的罪行及罰則)提供可經簡易程序定罪的問題，我們會考慮參照《條例草案》其他類似罰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相關罰則。

III.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責任

7. 擬議第 8C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無牌儲值支付工具，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該條文並無要求任何人(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站營運者)核實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提供的宣傳或廣告材料的內容及準確性。

8. 當有懷疑違反擬議第 8C 條的情況發生，金融管理專員可聯絡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要求它停止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以免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方發行或促進發行無牌儲值支付工具。為保障公眾利益，金融管理專員會提醒公眾有關這無牌儲值支付工具和其網站。

9. 我們留意到在若干情況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在不同的法例下要負上其他責任。然而，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在《條例草案》第 8C 條引入安全港或豁免條文，因為條文已提供合理辯解作免責辯護，及該免責辯護的理由對於在這條文下被控犯罪的人來說已可涵蓋相當廣泛的情況。在比較《條例草案》及現行法例和其他草案時，我們要顧及特定的監管需要及狀況。《條例草案》通過後，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發出監管指引，以便各方遵循執行擬議第 8C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4 月